

关于起草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文旅发〔2026〕3号）要求，参照《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内容，结合本溪实际，起草本清单。

一、工作要求

2025年4月23日，省政府办公厅出台《辽宁省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措施》，结合辽宁实际对《意见》进行细化和补充。

2026年1月4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发布的《辽宁省大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6版）提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推进建立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实施“扫码入企”检查，推行分级分类行政检查模式，大力整治乱检查、“吃拿卡要”等问题。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低的企业最大限度压减行政检查频次。

2026年1月27日，省政府工作报告，在部署2026年工作任务中提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全面实施“扫码入

企”检查，大力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二、清单事项

清单内容共 19 项，主要涵盖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艺术品经营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旅行社、导游员和领队、在线旅游经营者、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高危体育项目经营者，以及营业性演出活动的举办单位、表演团体、经纪机构、演出场所、个体演员等事项。

三、检查对象

“涉企”概念：既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其他企业，也包括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不属于涉企范围。

四、检查分类

1.日常检查：行政执法主体依据法律规范的要求，对不特定检查对象或者不特定事项实施的检查。要求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履行报批、审核、公示等程序。

2.个案检查：根据投诉举报、转班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实际是有线索可查的检查。要求（1）

需要履行检查前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2）可以不受行政检查频次上限限制，但应不超过合理频次。

3.专项检查：针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履行批准、备案、公布程序，部署本地区或者本系统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的检查。要求（1）国办《意见》明确：“专项检查事先要拟定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2）原则上专项检查计划部署部门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3）公布的信息（检查事项清单、检查标准、专项检查计划等）及时链接至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

五、检查原则

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

六、法治保障

1.推行“首违不罚”清单和柔性执法。细化并动态调整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给予市场主体清晰的容错预期，推动执法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

2.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约束。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据企业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实现“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3.建立“无事不扰”清单。对信用良好主体纳入“无事

不扰”清单，降低检查频次和减少现场检查，推行“综合查一次”、远程巡查等非干扰式监管模式。

“五个严禁”：

- 1.严禁逐利检查；
- 2.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 3.严禁任性处罚企业；
- 4.严禁下达检查指标；
- 5.严禁变相检查。

“八个不得”：

- 1.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
- 2.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3.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
- 4.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5.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
- 6.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
- 7.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
- 8.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

“七个一律”：

- 1.行政检查一律旅行“清单外无检查”；
- 2.专项检查一律实施事前备案管理；

- 3.实施行政检查一律严格审批并告知；
- 4.首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一律免罚；
- 5.加强涉企执法服务一律实施合规指导；
- 6.涉企行政检查一律严格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 7.对违规行政检查行为一律实施问责和追究。